

# 关于万家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万家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9657
基金运作方式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p> <p>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该日，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万家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万家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19657	01965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注：万家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1日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万家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对于在最短持有期内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赎回业务

### 3.1 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限制

-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A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18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180 日	0.50%	0
Y≥180 日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 (1)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基金份额满三个月后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不满 18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0×0.50%=52.5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0=10,447.50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基金份额满三个月后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不满 180 日，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47.50 元。

#### (2)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基金份额满三个月后的任一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基金份额满三个月后的任一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赎回金额 10,500.00 元。

## 4.基金销售机构

### 4.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 4.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赎回业务
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1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1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1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2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2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2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2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3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9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4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5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5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60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 ETF 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

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 QDII 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的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如触发上述情形,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